

《文娛中心規例》

(第 132 章第 105O 條)

[1980 年 2 月 1 日]

(格式變更——2019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編輯附註：

本規例的名稱由《文娛中心(區域市政局)附例》修訂為《文娛中心規例》——見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2.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3.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經理 (manager) 指任何獲署長委任以管理或協助管理文娛中心的人；

署長 (Director) 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職員 (member of the staff) 指任何獲署長委任以協助經理的人。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2019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4. 管理

經理須在符合署長的指示下，負責文娛中心的行政管理。

(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5. 公眾進入文娛中心事宜

除非獲得經理同意，否則任何非職員的人，不得在下述情況

下或期間內進入或停留在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內 ——

- (a) 該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Q 條批給某人專用，但如為了促進該次批給專用的目的而進入或停留，則不在此限；或
- (b) 在該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已關閉不許公眾使用的任何期間。

6. 經理或職員在文娛中心出租期間進場的權利

即使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Q 條將文娛中心的任何部分批給某人專用，經理或任何獲他就此授權的職員仍可隨時進入和視察該部分。

7. 動物

除非獲得經理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動物帶進文娛中心。

(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8. 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燈火

除非獲得經理同意，否則在文娛中心內禁止吸煙或禁止使用無遮蓋燈火的任何部分，任何人均不得吸煙或使用任何無遮蓋燈火。

9. 進用食物或飲用飲品

除非獲得經理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盛載食物或飲品的容器帶進文娛中心，或在文娛中心內管有該等容器，或在文娛中心內並非撥作飲食的部分進用任何食物或飲用任何飲品。

(1981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9A. 不得將運輸工具帶進文娛中心

除非獲得經理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運輸工具帶進或准許任何運輸工具留在文娛中心內，但如該運輸工具是身體殘疾人士所需要使用者，則不在此限。

(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9B. 錄製與攝影

除非獲得經理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Q 條批給某人專用的文娛中心內任何部分錄製或攝影。

(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9C. 拍攝影片

除非獲得經理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文娛中心的任何部分拍攝影片。

(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10. 構築物的豎設及商業活動的進行

(1) 任何人不得在文娛中心內 ——

- (a) 豎設任何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位、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將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所需的任何物料帶進或容許其留在文娛中心內，除非獲得經理書面准許，並且符合經理所施加的條件；或
- (b) 售賣、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出租、要約出租或為出租而展示任何小食、商品或物品，除非該人依據與署長訂立的任何協議而獲授權在該文娛中心內售賣或出租該等小食、商品或物品。

- (2) 在未獲經理書面准許或違反任何經理所施加的條件下帶進或留在文娛中心內的柱子、欄杆、柵欄、長杆、帳幕、小間、攤位、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或該等小間、攤位、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所需的任何建築物料，均可由經理移走，而在 7 天後，如仍無人申索，則可將其售賣，而其擁有人則須負責移走、貯存與售賣的費用，並可由署長向該擁有人追討該等費用。(1981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 (3) 經理如根據第 (2) 款售賣任何物件，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移走、貯存與售賣的費用後，須付予擁有人；又如在售賣日期後 3 個月內，擁有人並沒有就其提出申索，則上述售賣所得收益在扣除任何上述費用後，須予以沒收並歸予政府。(1981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1. 在某些情況下指示某些人離開文娛中心的權力

- (1) 經理或任何獲他就此授權的職員，可在下述情況下拒絕讓任何人進入文娛中心或指示任何人立即離開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 (a) 他有理由相信該人已犯或即將犯根據本規例可予懲處的任何罪行；或(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b)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 (c) 該人拒絕服從任何為促進文娛中心的妥善管理而向其發出的合理命令。
- (2) 任何被經理或上述職員依據第 (1) 款指示離開文娛中心的人如沒有離開，即屬犯罪，除可處以其可被懲處的任何

刑罰外，亦可在經理或上述職員酌情決定下，立即被逐出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

11A. 向署長提出上訴

- (1) 任何人如因經理或職員根據本規例作出或發出的決定、指示或規定而感到受屈，可以書面向署長提出上訴。
- (2)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1) 款向其提出上訴時所作出的申述後，可確認、更改上述的決定、指示或規定，或宣告上述的決定、指示或規定無效。

(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2. 對經理、職員或其他人的妨礙

任何人不得故意妨礙正在合法執行職責的經理或任何職員，或故意妨礙、騷擾、干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合法使用文娛中心或其內所提供的任何設施的人。

13. 將文娛中心作專用的申請

將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作專用的申請書必須呈交經理，申請書上須指明——

- (a) 需要在哪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專用，以及用途；及
- (b) 讓公眾進入該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收取費用，如進入要收取費用，則指明收費詳情。

14. 文娛中心的關閉

即使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Q 條將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批給某人專用，署長仍可在無須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指示將該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就所有用途或某些用途而關閉。

(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15.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

- (a) 違反第 7、8、9、9A、9B 或 9C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 (b) 違反第 5 或 1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 (c) 違反第 10 或 12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1990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

16. 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與檢控刑事罪行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律政司司長關於檢控該等刑事罪行的權力的原則下，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均可以署長的名義提出。

(1986 年第 10 號第 32 條；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